

证券代码：836477

证券简称：元延医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畅通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充分披露原则，公司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

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原则，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尚未公开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

（三）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当公平对待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信用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目的是：

（一）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畅通沟通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熟悉和了解；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安排投资者交流活动，管理投资者预期，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采集、整合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开展资本市场研究，并向决策层和管理层反馈；

（四）开展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其他事务。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沟通、交流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且公司可以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九）媒体采访、报道和新闻发布会；

（十）投资者见面会、现场参观；

（十一）路演、反向路演、推介会。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媒体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或媒体及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c>）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第九条 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确定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确定的部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十一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确定的部门等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

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二）收集、整理、发布投资者所需信息；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仲裁，重大重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除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发表意见，其发表的言论不代表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其他部门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设置投资者专线咨询电话和传真，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布变更后的网址和电话号码。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专人负责接待现场来访的投资者，并做好来访者的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